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26563 號函、112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64083 號裁處書及 113 年 2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0608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罰鍰……11230064082（112／12／15）……」惟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15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6408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財菸字第 1123006408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該部分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

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臺北市	2 日

三、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民眾以「xxxxxxx」帳號於○○購物網站（下稱系爭網站）刊登「……○○○精緻奢華藍禮盒磨之先驅木質……」之酒品描述及外觀圖片等內容（下稱系爭酒品）；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函詢○○○○○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有關帳號「xxxxxxx」之使用者個人資料，經該公司查復此帳號使用者為訴願人、行動電話號碼為「xxxxxxxxxxxx」；原處分機關另函詢○○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公司查復前開行動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使用。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12 年 9 月 28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23026563 號函（下稱 112 年 9 月 28 日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因係第 1 次遭查獲，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嗣因訴願人未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2 月 1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06082 號函（下稱 113 年 2 月 19 日函）通知訴願人罰鍰迄未繳納，請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儘速繳納，逾期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112 年 9 月 28 日函及 113 年 2 月 19 日函，於 113 年 4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關於原處分部分：

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新北市新莊區○○街○○號○○樓）寄送，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 年 12 月 2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

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3 年 1 月 27 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代之，即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3 年 1 月 29 日；然訴願人遲至 113 年 4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此部分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關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函及 113 年 2 月 19 日函部分：

查 112 年 9 月 28 日函內容，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等規定，以書面載明相關所涉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依限陳述意見，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又查 113 年 2 月 19 日函內容，係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指定期限前繳納罰鍰，逾期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核上開函文之性質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上開 2 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均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及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